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  
Grandall Law Firm (Shanghai)

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楼, 200041  
23rd -25rd Floor, Garden Square, 968 West Beijing Road, Shanghai, China, 200041  
电话/TEL.: (8621) 5234-1668 传真/FAX: (8621) 5234-1670

---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  
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接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聘请，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依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起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披露内容的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